



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事和 人员 ，建 和完善 学有效 励 束机制，促 公司健康、持 、 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 准则》《 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则》 有关法律、法 及《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 定， 制定本制度。

二条 本制度 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公司 事，包括 事、 事；
- （二）公司 人员，包括总 、副总 、 事会 书、 务 人及《公司 》 定 其他 人员。

三条 公司工 总 决定机制：公司 合 业水平、发展 、岗位价值 因 合 定 事、 人员、普 工 分 比例，推动 分 向关 岗位、 产一 和 急 层次、 技 人才倾斜，促 提 普 工 水平。 事和 人员 与公司 发展和 东利 合，保 公司 期 定发展， 事和 人员 与公司效 及工作 标 密 合，同时与市场价 律 。公司 制度 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 收入水平 合公司 模与业 原则，同时兼 市场 水平；

（二） 、权、利 一原则，体 与岗位价值 低、履 任义务大小 ；

（三） 发展原则，体 与公司持 健康发展 标 ；

（四） 励 束并 原则，体 发放与 核、奖惩挂 ，与 励机制挂

。

四条 公 司 事 会 与 核 委 员 会， 制 定 公 司 事、 人 员 核 标 准 并 核， 制 定、 审 查 公 司 事、 人 员 决 定 机 制、 决 策 流 程、 支 付 与 止 付 安 排 政 策 与 方 案， 具 体 与 权 按 《 北 京 利 德 曼 化 份 有 公 司 与 核 委 员 会 工 作 则 》 执 行。

五条 公 司 事、 人 员 方 案 事 会 与 核 委 员 会 拟 定， 明 确 制 定 依 据 和 具 体 构 成。 事 务 （ 津 贴 ） 方 案， 事 会 审 核 后， 提 交 东 会 批 准， 并 予 以 披 露。 在 事 会 或 与 核 委 员 会 对 事 个 人 价 值 或 其 报 酬 时， 事 务 应 当 回 答。 人 员 方 案， 事 会 批 准， 向 东 会 说 明， 并 予 以 充 分 披 露。

六条 人 力 资 源 在 与 核 委 员 会 指 导 下， 协 助 与 核 委 员 会 开 展 事 务 和 人 员 方 案 前 期 准 备 工 作，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构 成、 核 标 准、 发 放 方 式 及 整 体 方 案， 根 据 公 司 主 要 业 务 指 标 和 核 标 完 成 情 况， 提 供 事 务 及 人 员 效 绩 核 查 及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及 有 关 依 据。

七条 事、 人 员 构 成 及 具 体 标 准 如 下：

（一） 事 务 和 外 事（外 事 是 指 不 在 公 司 担 任 事 务 外 其 他 业 务 事 务）： 取 固 定 事 务 津 贴， 津 贴 标 准 东 会 审 核， 此 之 外 不 在 公 司 享 受 其 他 报 酬、 保 持。

（二） 事 务、 外 事 不 参 与 公 司 内 部 与 挂 牌 效 绩 核 查。

（三） 内 事： 指 在 公 司 担 任 事 务 外 其 他 业 务 事 务， 按 其 岗 位 对 应 与 核 办 法 执 行， 不 再 另 取 事 务 津 贴。

（四） 人 员： 在 公 司 担 任 工 作 业 务 事、 人 员 基 本 工 资、 效 绩 和 中 期 励 励 收 入（如 有） 构 成。 基 本 工 资 合 业 及 地 区 水 平、 岗 位 和 履 历 情 况 确 定； 效 绩 以 效 导 向 为 核 心， 根 据 公 司 业 务、 个 人 业 务 合 适 估 计。 其 中 效 绩 占 比 原 则 上 不 低 于 基 本 工 资 与 效 绩 总 额 之 五 十。

人 员 按 其 在 公 司 工 作 岗 位 和 业 务， 合 业 核 指 标 完 成 情 况、 公 司 整 体 业 务 及 个 人 效 绩 核 查 情 况 合 适 确 定， 依 据 公 司

关制度与方案执 。

八条 事、 人员因 场出席 东会、 事会、 事会专 委员
会会 或其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 》 关 定 使其
所 合 公司承担。

九条 公司可实施 权 励 划、员工持 划 对 事及 人员
励， 关事 按 有关法律、法 、《公司 》及公司其他制度执 。

十条 基本 是年度 基本报 ，在公司 取 事、 人
员 基本 发放根据其与公司 关合同、公司 制度 定后按
月发放。

十一条 公司 事和 人员 效 和中 期 励收入（如有）
定和支付应当以 效 价为 依据。 事和 人员 效 价
与 核委员会 。 效 事会 与 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业
核 果与各 个人 效 核 果 合 定具体 。公司 事、 人
员一定比例 效 在年度报告披 和 效 价后支付， 效 价应当依据
审 务数据及各 核 果开展。

十二条 事津 于 东会 其任 或 决 之日 。

十三条 公司 事、 人员 或津 ， 公司按 国家有关
定代扣代 个人所得 及代 其他 （如有）。

十四条 公司 事、 人员因换届、改 、任期内 原因 任
或 或 愿放弃 取津 ，按其实 任 时 和履 核情况予以发放
。

十五条 公司 上一会 年度 利 为亏损或 亏损扩大时， 事、
人员平均 效 应有所下 ，如未 应下 ，应当披 原因。

十六条 公司因 务 假 报对 务报告 时，应当及时对
事、 人员 效 和中 期 励收入（如有）予以 新 核并 应
回 发放 分。

十七条 公司 事、 人员 反义务 公司 成损失，或 对 务

假、占、担保法为有，公司应当根据情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效和中 期 励收入（如有），并对 关 为发期 已 支付 效 和中 期 励收入（如有）全 或 分 回。

十八条 体 应为公司 战 服务，并 公司 况 不断变化 作 应 整以 应公司 一步发展 。

十九条 公司 事和 人员 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 业 增幅水平。每年 市场 报告或公开 数据，收同 业 数据，并 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 整 参 依据；

（二）同 业或所在地区 水平；

（三）公司 利 况；

（四）公司发展战 或 构 整；

（五） 事和 人员个人 位、 变动以及履 岗位 情况；

（六）公司 事会 为应当 整 其他情形。

二十条 公司 事会 与 核委员会审 批准，可以临时性为专 事专 奖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 事、 人员 充。

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 、 性文件、《公司 》 定及具体 事和 人员 与 效 核方案执 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 布 法律、法 、 性文件 抵 时，本制度 关条款将 应修 。

二十二条 本制度 事会同意，提交 东会审 批准后 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制度 公司 事会 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
二 二六年六月